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03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源

被　　告　張春木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1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83元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　　金額

第5年折舊值　　2萬9041元x1/10=2904元

計算式：材料費2904元+工資5400元+烤漆9860元＝1萬8164元